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摩根士丹利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摩根士丹利(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摩根士丹利為全球發售的經辦人。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及有關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無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且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中。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進行而近期亦無提議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香港)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言，我們、摩根士丹利、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捨入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